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順柏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福得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4號裁定，
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
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
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
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
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
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4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
裁定)提出再審聲請，然並未表明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項所定何款再審事由，書狀所載內容復僅敘及對於交通裁決
事件違規事實之爭執，完全未就原確定裁定以其對本院114
年度交上再字第48號裁定聲請再審顯已逾期為由而駁回其聲
請乙事，究係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

01 及其相關具體情事為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
02 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6 法官 黃翊哲

07 法官 楊蕙芬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林慈恩